**致理科技大學在校生親屬、校友及其親屬就讀本校獎助辦法**

106.06.22 105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6.07.03 第17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通過

110.11.04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0.11.17 第18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通過

第1條 為肯定在校生、校友對本校辦學績效之認同，鼓勵其親屬進入本校就讀，特訂定「致理科技大學在校生親屬、校友及其親屬就讀本校獎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2條 本獎助之申請人須為本校正規學制新進學生(休學生除外)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　　　　一、在校生親屬。

二、校友。

三、校友親屬。

第3條　本辦法所稱在校生親屬、校友、校友親屬定義如下：

一、在校生親屬：指本校在校生之直系親屬、配偶、兄弟姊妹、繼(祖)父母、繼(孫)子女。

二、校友：

(一)曾於本校正規學制就讀者(包含應屆畢業生選擇本校繼續升學者)。

(二)本校退休教職員工。

三、校友親屬：指前款所稱校友之直系親屬、配偶、兄弟姊妹、繼(祖)父母、繼(孫)子女。

第4條 申請人應備資料：

 一、申請人學生證影本(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。

 二、載有申請人與相關親屬之戶口名簿影本。

 三、其他足以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。

第5條 申請程序：

 申請人應於本校公告之申請期間填寫「致理科技大學在校生親屬、校友及其親屬就讀本校獎助金申請表」(如附件)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進修部學務組)提出申請。經審核通過後，發予獎助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非當學年度新進學生逾期補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發予獎助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第6條 申請本辦法之獎助，每一申請人就讀每一學制以獎助一次為限。

第7條 申請人如符合本校其他各項獎助或減免規定者，應選擇其中一項申請之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第8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9條　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10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【附件】致理科技大學在校生親屬、校友及其親屬就讀本校獎助金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班級 |  | 學號 |  |
| 申請人手機 |  | e-mail |  |
| 就讀學制 | 日間部 | □碩士班 □四技　□二技　□五專 □其他  |
| 進修部 | □碩士在職專班 □四技　□二技 □其他  |
| **※請貼申請人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)或提供在學證明** |
| (學生證正面黏貼處) | (學生證反面黏貼處) |
| ※請勾選申請類別 | 需檢附資料 | 資格審查 |
| □在校生親屬【關係：\_\_\_\_\_\_\_\_\_\_】 | 親屬班級：\_\_\_\_\_\_\_\_\_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註明關係 | (註冊組) |
| □曾就讀本校之校友 | □請先至校友服務資訊平台完成註冊 網址：<http://140.131.84.184/uni_alumnus/>  | (註冊組)(校友中心) |
| □校友親屬【關係：\_\_\_\_\_\_\_\_\_\_】 | 校友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校友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請校友先至校友服務資訊平台完成註冊 網址：<http://140.131.84.184/uni_alumnus/>□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註明關係 | (校友中心)(註冊組) |
| □退休教職員工親屬【關係：\_\_\_\_\_\_\_\_\_\_】 | 退休教職員工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退休教職員工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註明關係 | (人事室) |
|  | * 請掃描左側QR Code，並將申請資訊填入google表單，紙本申請書請檢附相關資料繳交至**生輔組**(日間部同學)/**進修部學務組**(進修部同學)，謝謝！
 |
| 審核程序 | 承辦人 |  | (生輔組/進修部學務組) |
| 資格審查 | 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(註冊組/進修部註冊組) |

**※相關問題，請與生輔組(02-22576167轉1213)或進修部學務組(02-22576167轉1207)聯繫，謝謝！**